

# 國立體育大學 特約廠商托育服務 合作協議書

立約書人

國立體育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桃園市私立安徒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特約廠商企業托育服務，甲方員工依個人需求選擇，托兒費用由甲方員工自行支付乙方。經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訂定本合作協議書，並共同遵守之。

第一條 乙方為政府合法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業者。乙方提供甲方員工托兒服務，並由甲方將乙方之優惠條件、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公告予甲方員工做為送托參考；甲方員工可將子女依甲方員工個人需要送到乙方營業場所委託托兒服務合議後，托兒費用由甲方員工自行支付乙方，甲方不涉入甲方員工與乙方有關托兒費支付之所有事宜。

第二條 乙方保證維持為政府合法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業者，且各項公共設施皆具備公共安全合格證明，甲方得請求乙方檢附合法立案證明文件供甲方備查。

第三條 乙方辦理托兒服務相關師資及人員資格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條 乙方若於本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內，因故未能繼續具備政府合法立案之經營資格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合作協議書。

第五條 乙方若於本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內，不提供優惠內容、任意標價或隨意提高價格再提供優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終止本合作協議書。

第六條 本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為雙方協議生效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合約期滿前一個月，或以任一方均無以書面通知他方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屆期滿時亦同。

第七條 乙方提供之優惠措施項目如下：

## 托育費用之優惠：

- 新生首次保育費減免\$500
- 同一家長有2位子女送托，1人免收接送服務車資，且保育費每人每月各減免\$200
- 集體送托人數達2位以上，每位新生首次保育費減免\$500。

乙方優惠對象為甲方所屬員工，甲方員工須提出證明文件方享有優惠。

第八條 本合作協議書正本一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議修訂之，並公告予甲方員工知悉。

## 立約人

甲 方： 國立體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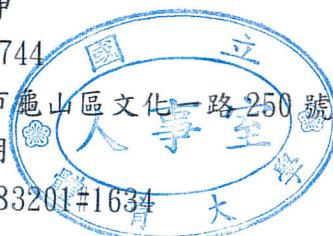
代表人： 邱炳坤

統一編號： 02612744

地 址：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承辦人： 吳皇明

聯絡電話： 03-3283201#1634



乙 方： 桃園市私立安徒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代表人： 呂理生

統一編號： 82347640

地 址： 桃園市桃園區泰昌12街97號

聯絡人： 劉慧君(班主任)

聯絡電話： (03)2201212

